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辽 0603 执恢 18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姜仁海，男，1960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

身份证号码：21060419601129

被执行人：丹东汇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道 190-1-1 号。

法定代表人：彭雪虹，该公司经理。

关于申请执行人姜仁海与被执行人丹东汇友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 (2019) 辽 0603 民初 74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丹东汇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给付申请执行人姜仁海工程款 12658457.45 元及利息（以 12658457.45 元为本金，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被执行人丹东汇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赔偿申请执行人姜仁海 1580999 元，并承担本案诉、执费用及迟延履行利息。

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判决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丹东汇友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纤维南路 34 号楼 401 室（建筑面积为 174.06 平方米）的房屋一处。因案外人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查封提出执行异议，经本院审查，被依法驳回异议申请，后案外人提起异议之诉，经一审、二审，案外人均败诉，申请执行人申请对本案恢复执行，要求

本院继续执行被执行人名下被查封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纤维南路34号楼401室（建筑面积为174.06平方米）的房屋。经网络询价，该房屋的询价结果分别为6883元/平方米（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8740元/平方米（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5317元（阿里拍卖网询2021081900303246号），其询价平均值为6980元，本案采用与网络询价平均价相近的评估结果为6883元/平方米（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所以被拍卖房屋[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纤维南路34号楼401室（建筑面积为174.06平方米）]的评估价认定为6883元/平方米，房屋评估总价为1,198,050.00元。经合议庭合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以1,078,245.00元（在网络询价1,198,050.00元的基础上浮10%，现为6194.47元/平方米）作为拍卖底价对被执行人丹东汇友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纤维南路34号楼401室（建筑面积为174.06平方米）的房屋进行第一次网上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执 行 员 陶占华
执 行 员 鄂 斌
执 行 员 牛付平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徐樱哲